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水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水利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為地下水保育及地層下陷防治，政府推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惟納管農業水井為數眾多，為簡政便民，減輕民眾及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及成本負擔，各納管農業水井得由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合併提出水權申請，免受本細則第二十四條各水井均需個別申請水權規定之限制；另外，由於家用及公共給水及水力用水分別為民生所必需及非消耗性用水，爰擬提高水權年限為五年至十年，臨時使用權之核准年限上限由現行之二年提高為三年，以減輕臨時使用權人及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綜上述原因，本部爰擬具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及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之水權管理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修正引用水源為一般水之水權年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配合主管機關所定期限申報納管之農業水井，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公法人或法人經各水井取水、用水人推舉作為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水權申請，並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 前項申請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免受前條申請水權登記或臨時使用權登記，以單一引水地點為之限制。 主管機關核發第一項水權狀，應發予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正本，同時發予各個相關權利人水權狀影本；水權狀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應分別載明各該相關權利人之各月總引用水量。 主管機關已依第一項指定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並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非納管農業水權水井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得經主管機關及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同意併同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		一、<u>本條增訂</u>。 二、為利納管農業水井之管理，統籌管理運用水資源，並參考本法第五十三條立法意旨，爰增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等單位經各水井取水、用水人(即水井所有權人)推舉作為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被指定之機關(構)等單位如非主管機關所屬或附屬者，應先徵得被指定之機關(構)等單位之同意擔任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得對個別水井審查是否同意其納入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例如，納管水井如未配合管理輔導事項或文件未齊備者，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得就文件作初步之檢查。 三、茲為簡政便民，減輕民眾及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及成本負擔，各水井得由第一項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合併提出水權申請，免受本細則第二十四條各水井均需個別申請水權規定之

		限制，至於各水井取水點、各月總引用水量另於應行記載欄位附表附記。 四、本條文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包含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指水權之取得(含展限)、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等。 五、審酌地下水管制區農業水井行政管理一體及主管機關統籌管理地下水資源之需要，非納管並原已取得水權之農業水井，得經主管機關及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同意併同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 六、為避免水權主管機關權責及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權利義務之衝突，主管機關應儘量避免指定水權管理機關(或單位)為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登記總代表人。又為利水權及水井管理，不同使用別(灌溉、畜牧、養殖)之農業水井應分別申請辦理納管農業水井水權總登記。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水權為<u>五年至十年</u>，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水權為<u>三年至五年</u>。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的之水權為<u>三年至五年</u>。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u>二年至三年</u>。	一、由於家用及公共給水實為民生所必需，考量人口變動不大，為簡政便民、減輕民眾及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量，爰提高水權年限為<u>五年至十年</u>。另為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及考量水力用水為非消耗性用水，又水力發電設備規模多無變動，亦提

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的之水權為二年至三年。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u>三年</u>。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每次不得逾二年。 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	高水權年限為五年至十年。至農業用水因其登記水權量近年變動仍大(一百零三年兩百二十三億、一百零七年兩百零九億)，為利水權管理，其水權年限暫不提高。 二、目前臨時使用權之核准年限最多為二年，致使用權人取得使用權後不足二年即需再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亦需重新審核及履勘，其行政作業量甚為龐大，為簡政便民，將臨時使用權之核准年限上限由現行之二年提高為三年，以減輕臨時使用權人及主管機關之行政作業負擔。
---	--	--